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且单笔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7,000万元。同时发布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详述了具体情况，详见2017年8月1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协商，约定由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燃气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申请的一年期2,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1年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额度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光正燃气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月19日



注册号：91653001080229859Q

注册资本：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：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、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1 项）；机动车代理服务；汽车、房屋、土地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；燃气设备的销售。

与本公司股权关系：本公司持股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100%，光正能源持股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00%，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2.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4,446.01	70,167.68
负债总额	20,753.14	14,827.48
净资产	33,673.48	55,321.82
流动负债总额	20,142.11	14,257.24
银行贷款总额	8,000.00	8,000.00
主要项目	2016 年度	2017 年三季度
营业收入	21,551.11	14,660.42
利润总额	2,289.48	1,005.05
净利润	2,081.35	807.72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（1）保证额度：2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2）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；
- （3）保证期间：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一年；



(4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 3,000 万元；

2017 年 7 月 28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 3,000 万元；

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7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 7,000 万元；

2017 年 11 月 8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 2,000 万元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截至此次担保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15,000 万元，全部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。累计担保数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36%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.26 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